

望花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

望花区统计局

望花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9日

望花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要求，我国以2020年11月1日零时为标准时点进行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一年多以来，按照国务院、省、市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全区各级普查机构精心组织，广大普查对象积极配合，望花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圆满完成了人口普查主要阶段的任务，汇集了丰富翔实的普查数据，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现将2020年11月1日零时我区常住人口初步汇总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总人口

全区人口^[2]为266749人，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310592人相比，减少43843人，下降14.12%，年平均下降率为1.51%。

二、户别人口

全区共有家庭户^[3]117591户，集体户7664户，家庭户人口为243029人，集体户人口为23720人。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2.07人，比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2.54人减少0.47人。

三、人口性别构成

全区人口中，男性人口为 133068 人，占 49.89%；女性人口为 133681 人，占 50.11%。总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 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为 99.54，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105.4 比下降 5.86。

四、人口年龄构成

全区人口中，0-14 岁人口为 20765 人，占 7.79%；15-59 岁人口为 164885 人，占 61.81%；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81099 人，占 30.40%，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52391 人，占 19.64%。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0-14 岁人口的比重上升 0.45 个百分点，15-59 岁人口的比重下降 13.75 个百分点，60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 13.30 个百分点，65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 7.28 个百分点。

望花区人口年龄构成

单位：人、%

年龄	人口数	比重
总 计	266749	100
0-14 岁	20765	7.79
15-59 岁	164885	61.81
60 岁及以上	81099	30.40
其中：65 岁及以上	52391	19.64

五、受教育程度人口

全区人口中，拥有大学（指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47718 人；拥有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60074

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122151 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26053 人（以上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包括各类学校的毕业生、肄业生和在校生）。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每 10 万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由 17059 人上升为 17889 人；拥有高中文化程度的由 21603 人下降为 22521 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由 45736 人上升为 45792 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由 10757 人下降为 9767 人。

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全区人口中，15 岁及以上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4]由 10.47 年（含抚顺经济开发区）提高至 10.77 年（不含抚顺经济开发区）。

全区人口中，文盲人口（15 岁及以上不识字的人）为 2647 人，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文盲人口减少 3551 人，文盲率^[5]由 2.00% 下降为 0.99%，下降 1.01 个百分点。

六、城乡人口和流动人口

全区人口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 258213 人，占 96.8%；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 8536 人，占 3.2%。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城镇人口减少 39421 人，乡村人口减少 4422 人，城镇人口比重上升 0.97 个百分点。

全区人口中，人户分离人口^[6]为 73628 人，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人户分离人口增加 16473 人。

七、家庭户住房面积和间数

全区家庭户人口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为 30.24 平方米，人均住房间数为 0.87 间，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增加了 8.92 平方米，人均住房间数增加了 0.2 间。

注释：

[1] 本公报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

[2] 全区人口是指全区 7 个镇街人口，不包括现役军人和居住在省内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

[3] 家庭户是指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人组成的户。

[4] 平均受教育年限是将各种受教育程度折算成受教育年限计算平均数得出的，具体的折算标准是：小学=6 年，初中=9 年，高中=12 年，大专及以上=16 年。

[5] 文盲率是指全区常住人口中 15 岁及以上不识字人口所占比例。

[6] 人户分离人口是指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不一致且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

[7] 流动人口是指人户分离人口中扣除市辖区内人户分离的人口。